

#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

##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是由北京公路学会设立，面向全市公路交通行业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我市公路交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促进我市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作出贡献。为做好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的奖励工作，保证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每一年评选一次，每届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往届获奖者不得重复推荐(申报)、授奖。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在各自评审的基础上推荐1—2名参评人员。

**第六条** 各推荐单位在推荐时，优先面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申报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甘于奉献、团结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三）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必须是学会个人会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年龄以当年1月1日计算）。

## 第三章 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第八条** 按规定格式填写《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须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

此表在北京公路学会网站（<http://www.bjglxh.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后填写，A4规格打印完成。

**第九条** 申报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人员，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推荐，三位专家中须至少有一位与候选人非同单位。

**第十条** 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

（一）科技成果应以被推荐人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并附正式评价（鉴定）报告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

（二）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引用情况等。

（三）如有著作应附样书一本。

（四）取得经济效益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职称证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 1 份（不超过 1000 字），事迹内容应具体，并加盖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填写《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信息表》，电子版即可。若推荐 2 名候选人，填表顺序应为候选人推荐顺序。

**第十二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和证明材料分别按顺序装订成册。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 份；证明材料 1 份，要有目录，每部分最好彩页隔开；厚度不超过 5cm，建议分册装订。所有资料电子版 1 份。

#### 第四章 评选组织及程序

**第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审流程：

（一）专家网上初评；

（二）北京公路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复

审；

(三) 学会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学会常务理事会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五) 学会公布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制定《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符合性审查、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奖励与管理

**第十六条** 北京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证书、奖章，并在网站和期刊上介绍其科技创新的成果。

**第十七条** 表彰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十八条** 获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者，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公路学会、北京市科协等有关奖项评选。

**第十九条** 北京公路学会与获奖者建立联系，将获奖者纳入学会青年人才成长信息库。通过科创沙龙等形式，交流工作、创新等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荣誉的，经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证书》，并在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予以通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公路学会印发的《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管理办法》及《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学发字[2021]9号）同时废止。

2026年2月28日